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信访指南

一、信访渠道

信访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、书信、走访等形式，向我局或所辖监管局信访部门逐级反映情况，提出信访事项。

（一）电子邮件

1. 我局及所辖监管局电子邮箱地址详见附件。
2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信访人应当在电子邮件中载明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和请求、事实、理由，相关证据（佐证）材料应当随附。

（2）所反映问题已经处理过的，信访人应当在电子邮件中写明原处理机关、单位的名称、处理时间和处理结果。

（二）书信

1. 我局及所辖监管局通信地址详见附件。
2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信访人应当确保字迹工整清晰，并在书信中载明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和请求、事实、理由，相关证据（佐证）材料应当随附。

（2）所反映问题已经处理过的，信访人应当在书信中写明原处理机关、单位的名称、处理时间和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走访

1. 我局及所辖监管局接待地点及时间详见附件。
2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信访人应当按逐级原则到我局或所辖监管局指定

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事项。

(2) 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，信访人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。

(3) 信访人提前一周通过电话（电子邮件）预约来访事宜，我局及所辖监管局联系电话（电子邮箱地址）详见附件。

(4) 信访人应当提前准备好信访材料及相关证据（佐证）材料，并在来访时一并提供。

(5) 信访人来访时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配合登记检查，填写《访客登记表》，并遵从工作人员指引。委托他人代为来访的，受委托人除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外，还应当提供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书。

(6) 多人因同一事项共同来访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信访人代表应当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转达信息。

(7) 所反映问题已经处理过的，信访人应当告知原处理机关、单位的名称、处理时间和处理结果。

(8)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1) 在机关、单位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机关、单位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；

2) 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；

3) 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或者毁坏财物；

4)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；

5) 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，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；

6)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，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(一) 受理事项

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和我局及所辖监管局主要职责（可在我局官方网站“组织机构”栏目查询）受理信访事项。

(二) 不予受理事项

1. 不属于本级或者下级单位职权范围的；
2. 采用走访形式，但跨越了有权处理的上一级单位提出的；
3.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，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、办理单位的上级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；
4. 尚在信访复查（复核）的申请期限内且未提出复查（复核）申请，仍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的。

(三) 不再受理事项

1.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，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、办理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；

2. 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；

3. 对信访处理（复查）意见不服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申请信访复查（复核），仍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的。

三、处理程序

（一）受理

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，对属于本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；对属于本机关、单位的下级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书面告知信访人转送、交办去向；对不属于本机关、单位或者下级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；信访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不清的除外。

（二）办理

1. 对属于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信访事项，告知并引导信访人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反映。

2. 对属于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，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，书面告知信访人处理意见；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

（三）复查

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

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

（四）复核

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

附件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及所辖监管局 来信来访地址及联系方式

一、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

电子邮箱: hbjxfb@caac.gov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 10 号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

邮政编码: 100621

接待地点: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一楼接待室

接待时间: 周二 09:30-11:0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联系电话: 010-64591516

二、中国民用航空北京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: wanghongxi-hb@caac.gov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 9 号民航北京监管局

邮政编码: 100621

接待地点: 民航北京监管局一楼接待大厅

接待时间: 工作日 09:00-16:00

联系电话: 010-64593208

三、中国民用航空大兴机场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: dxjcjgj-hb@caac.gov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航泰街 9 号院安防中心
民航大兴机场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102604

接待地点：民航大兴机场监管局四层行政办公室

接待时间：周二 08:30-11:30, 13:30-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1699930

四、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：tjjgjxzb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机场大道北三路民航天津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300300

接待地点：民航天津监管局办公楼 205 第四会议室

接待时间：工作日 08:30-11:30, 13:30-17:00

联系电话：022-24907072

五、中国民用航空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：hbxfb0311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石家庄机场民航河北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050700

接待地点：民航河北监管局 107 室

接待时间：周二 09:00-11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311-88027798

六、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：zhuyan-hb@caac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199 号武宿机场

民航山西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030031

接待地点：民航山西监管局综合楼

接待时间：周二 09:00-11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7831894

七、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

电子邮箱：18647745338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机场路
18号民航内蒙古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接待地点：民航内蒙古监管局三楼 311 室

接待时间：工作日 08:30—11:30，14:00—17:00

联系电话：0471-4942023